

我國對國際旅客主要行銷推廣及優惠措施之預算執行及相關問題探討

三、「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頻繁調整各子措施間預算，允宜妥適規劃及覈實編列；另該方案實施成果顯示來臺旅客短天期旅遊比重逐漸增加，允宜研謀因應對策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計畫經費 53 億元，辦理期間 112 至 114 年度，由疫後特別預算撥入觀光發展基金執行，茲就其實際辦理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連年調整子措施間預算，且部分措施調整幅度達五成以上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下計有「促進國際自由旅行旅客來臺措施」、「加速團客來臺措施」及「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等 3 項子措施。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共計調整子措施間預算 3 次，其中「促進國際自由旅行旅客來臺措施」由原計畫 25 億元增加至 39 億 2 千萬元(增幅 56.80%)，「加速團客來臺措施」由原計畫 18 億元減少至 12 億元，減幅 33.33%，「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由原計畫 10 億元減少至 1 億 8 千萬元，減幅 82.00% (詳表 3-3-1)。

據觀光署提供資料，預算調整原因主要係「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申請補助案件量與原規劃落差較大，另為使資源分配更為彈性調整且妥善運用，爰將「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及「加速團客來臺措施」預算挪移至「促進國際自由旅行旅客來臺措施」使用(詳表 3-3-2)。

表 3-3-1 「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辦理項目	年度	疫後特別預算原編列數	預算調整		實際編列數
				金額	調整幅度	
1	促進國際自由行	112	1,250,000	500,000	40.00	1,750,000

項次	辦理項目	年度	疫後特別預算 原編列數	預算調整		實際 編列數
				金額	調整幅度	
	旅客來臺措施	113	750,000	800,000	106.67	1,550,000
		114	500,000	120,000	24.00	620,000
		小計	2,500,000	1,420,000	56.80	3,920,000
2	加速團客來臺措施	112	900,000	0	0.00	900,000
		113	540,000	-600,000	-111.11	-60,000
		114	360,000	0	0.00	360,000
		小計	1,800,000	-600,000	-33.33	1,200,000
3	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	112	600,000	-500,000	-83.33	100,000
		113	400,000	-200,000	-50.00	200,000
		114	0	-120,000	N/A	-120,000
		小計	1,000,000	-820,000	-82.00	180,000
合計			5,300,000	0	N/A	5,300,000

說明：1. 本表預算調整金額及實際編列數，為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第 3 次預算調整後之金額。

2. 「加速團客來臺措施」113 年度之以前年度保留數 2 億 3,802 萬 1 千元；「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114 年度之以前年度保留數 1 億 6,142 萬 1 千元。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表 3-3-2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子措施間預算調整概況表

項次	預算調整日期	預算調整理由
第 1 次調整	112.10.31	1. 因「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受年輕人不願投入旅宿業及旅宿業員工平均薪資相對其他產業為低，致使業者實際新聘房務及清潔人數無法如原規劃之預估補助人數。 2. 考量「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6 億元，遠大於依當時實際情形可執行預算數 (1 億元)，另為協助達成 112 及 113 年度來臺旅客人次目標，爰將「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112 年度預算中 5 億元，移至「促進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及「加速團客來臺措施」執行。
第 2 次調整	113.7.5	為使資源分配更為彈性調整且妥善運用，爰將「加速團客來臺措施」挪移 6 億元至「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及「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挪移 2 億元至「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執行。
第 3 次調整	114.3.20	因「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受旅宿業者招募員工不易及聘用後無法長期留任，致申請補助案件量與原規劃落差較大，為使資源分配更為彈性且妥善運用，爰挪移該方案 1.2 億元至「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及「加速團客來臺措施」執行。

說明：「預算調整日期」為觀光署提供各次預算調整簽案之奉核日。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二)「促進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參加抽獎活動之國外自由

行旅客，在臺短天期旅遊比重逐年增加

觀光署為推動「促進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訂有「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消費金實施要點」，用以辦理國際自由行來臺旅客消費金抽獎活動(以下簡稱消費金抽獎活動)，辦理期間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調整後計畫總經費 39 億 2,000 萬元¹。

經統計申請參加消費金抽獎活動之來臺自由行旅客，在臺停留 3 天 2 夜以上(含)至 5 天 4 夜以下(以下簡稱短天期旅遊)之旅客人次，占各年度所有申請參加抽獎活動旅客人次之比重(以下簡稱短天期旅遊比重)，112、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3 月，分別為 36.44%、42.76%及 48.01%，呈逐年增加之勢，且 114 年 1 至 3 月短天期旅遊比重 48.01%，較 112 年度增加 11.57 個百分點，亦即相對在臺停留較長天期之自由行旅客減少(詳表 3-3-3)，顯示來臺自由行旅客逐漸傾向短天期旅遊。

表 3-3-3 「促進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112 年度至 114 年 3 月底止申請參加消費金抽獎活動之旅客在臺停留天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百分點

旅客在台停留天數	項目	112 年度 A	113 年度 B	114 年 1 至 3 月 C	113 與 112 年度相比 B-A	114 年 1 至 3 月與 112 年度相比 C-A
3 天 2 夜以上(含) ~5 天 4 夜以下	人次	541,024	1,144,718	308,493	603,694	
	比重	36.44	42.76	48.01	6.32	11.57
5 天 4 夜以上(含) ~7 天 6 夜以下	人次	488,932	826,835	190,792	337,903	
	比重	32.93	30.89	29.69	-2.04	-3.24
7 天 6 夜以上(含)	人次	454,861	705,445	143,258	250,584	
	比重	30.63	26.35	22.30	-4.28	-8.33
合計	人次	1,484,817	2,676,998	642,543	1,192,181	
	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¹ 係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觀光署第 3 次預算調整後之金額。

按國家(地區)別統計，並以 113 年度申請參加消費金抽獎活動人次達 1 萬人以上之國家(地區)為篩選標準，共計有日本等 14 個國家(地區)，其中 114 年 1 至 3 月短天期旅遊比重較 112 年度增加者，共計 10 個國家(地區)且增幅介於 0.01% 至 16.90% 間，其中 4 個國家(地區)增幅達 5% 以上，分別為日本 8.10%、英國 6.04%、港澳 16.90% 及泰國 7.83% (詳表 3-3-4)。

表 3-3-4 「促進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113 年度申請參加消費金抽獎活動國家(地區)別旅客在臺停留天數統計及各年度結構變動分析表

單位：人次；%；百分點

113 年度申請參加抽獎活動之國際自由行旅客在臺停留天數										3 天 2 夜以上(含)~ 5 天 4 夜以下 結構比變動		
項次	國家(地區)	3 天 2 夜以上(含) ~5 天 4 夜以下		5 天 4 夜以上(含) ~7 天 6 夜以下		7 天 6 夜以上(含)		合計		113 年度 與 112 年 度相比	114 年 1-3 月 與 113 年 度相比	114 年 1-3 月 與 112 年 度相比
		人次	結構比	人次	結構比	人次	結構比	人次	結構比			
1	日本	258,514	71.36	65,849	18.18	37,925	10.47	362,288	100.00	3.71	4.39	8.10
2	韓國	374,826	64.81	163,229	28.22	40,319	6.97	578,374	100.00	1.31	-1.30	0.01
3	加拿大	9,364	26.89	8,339	23.95	17,120	49.16	34,823	100.00	-0.09	-0.97	-1.06
4	美國	17,206	15.30	19,221	17.09	76,017	67.60	112,444	100.00	3.11	-0.73	2.38
5	英國	8,773	41.07	6,169	28.88	6,419	30.05	21,361	100.00	3.66	2.38	6.04
6	港澳	280,924	43.50	253,985	39.33	110,837	17.16	645,746	100.00	8.05	8.86	16.90
7	新加坡	14,010	7.98	43,136	24.56	118,484	67.46	175,630	100.00	2.12	1.25	3.37
8	馬來西亞	16,815	8.04	60,846	29.10	131,434	62.86	209,095	100.00	1.93	-0.52	1.41
9	泰國	55,857	42.16	54,127	40.85	22,509	16.99	132,493	100.00	2.10	5.73	7.83
10	越南	3,367	18.36	8,925	48.68	6,042	32.96	18,334	100.00	-5.23	-0.51	-5.74
11	菲律賓	59,540	32.28	82,949	44.97	41,985	22.76	184,474	100.00	1.46	-4.30	-2.84
12	印尼	2,641	9.57	4,572	16.56	20,395	73.87	27,608	100.00	1.94	-1.90	0.04
13	中國大陸	35,363	27.77	47,041	36.93	44,958	35.30	127,362	100.00	0.99	1.91	2.90
14	澳大利亞	4,546	17.87	5,174	20.34	15,720	61.79	25,440	100.00	-0.71	-0.50	-1.21

說明：本表篩選標準為 113 年度申請參加消費金抽獎活動人次達 1 萬人以上之國家(地區)。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三)「加速團客來臺措施」受補助之國外旅行團，在臺短天期旅遊比重逐年增加

觀光署為推動「加速團客來臺措施」訂有「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用以辦理國際旅客組團來臺達4人(含)以上，且停留3天2夜以上之團體，依停留天數及團體人數，提供獎助金5千元至5萬元獎助，辦理期間112年5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預算調整後計畫總經費12億元²。

經統計受獎勵補助來臺旅行團次，在臺停留3天2夜以上(含)至5天4夜以下者，占各年度所有受獎勵補助團次之比重，112、113年度及114年1至3月分別為54.17%、61.55%及72.33%，呈逐年增加之勢，其中114年1至3月72.33%，較112年度增加18.16個百分點，即相對在臺停留較長天期之旅行團減少(詳表3-3-5)，團客來臺逐漸傾向短天期旅遊。

表 3-3-5 「加速團客來臺措施」112 年度至 114 年 3 月底止受補助外

國旅行團在臺停留天數統計表

單位：團次；%；百分點

旅客在台停留天數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 至 3 月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相比	114 年 1 至 3 月與 112 年度相比
3 天 2 夜以上(含)~5 天 4 夜以下	團次	6,601	14,021	5,520	7,420	
	比重	54.17	61.55	72.33	7.38	18.16
5 天 4 夜以上(含)~7 天 6 夜以下	團次	3,728	6,119	1,508	2,391	
	比重	30.60	26.86	19.76	-3.73	-10.83
7 天 6 夜以上(含)	團次	1,856	2,640	604	784	
	比重	15.23	11.59	7.91	-3.64	-7.32
合計	團次	12,185	22,780	7,632	10,595	
	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按國家(地區)別統計，並以 113 年度實際獎勵補助達 200 萬元以上之國家(地區)為篩選標準，共計有日本等 10 個國家(地

² 係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觀光署第 3 次預算調整後之金額。

區)，其中 114 年 1 至 3 月短期旅遊天數較 112 年度增加者，共計有日本等 9 個國家(地區)，且增幅介於 1.63%至 13.15%間，其中 4 個國家(地區)增幅超過 5%以上，分別為美國 5.80%、港澳 5.46%、泰國 5.85%及菲律賓 13.15%(詳表 3-3-6)。

表 3-3-6 「加速團客來臺措施」113 年度受獎勵補助來臺旅行團次國家(地區)別在臺停留天數統計及各年度結構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團次；%；百分點

項次	國家	113 年度獎勵補助金額	113 年度旅行團之在臺停留天數								3 天 2 夜以上(含)~5 天 4 夜以下結構比變動		
			3 天 2 夜以上(含)~5 天 4 夜以下		5 天 4 夜以上(含)~7 天 6 夜以下		7 天 6 夜以上(含)		合計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相比	114 年 1-3 月與 113 年度相比	114 年 1-3 月與 112 年度相比
			團次	結構比	團次	結構比	團次	結構比	團次	結構比			
1	日本	45,077	2,161	86.10	328	13.07	21	0.84	2,510	100.00	-0.54	3.57	3.03
2	韓國	193,915	8,809	95.13	442	4.77	9	0.10	9,260	100.00	0.36	2.31	2.67
3	美國	4,180	29	14.36	38	18.81	135	66.83	202	100.00	8.30	-2.49	5.80
4	港澳	45,050	365	17.60	1,580	76.18	129	6.22	2,074	100.00	3.87	1.59	5.46
5	新加坡	23,570	74	7.41	187	18.72	738	73.87	999	100.00	2.85	0.62	3.47
6	馬來西亞	50,200	146	6.74	792	36.57	1,228	56.69	2,166	100.00	1.81	-0.18	1.63
7	泰國	41,915	1,371	73.28	477	25.49	23	1.23	1,871	100.00	2.25	3.60	5.85
8	越南	50,445	389	16.53	1,941	82.46	24	1.02	2,354	100.00	2.63	2.10	4.74
9	菲律賓	16,295	606	73.72	170	20.68	46	5.60	822	100.00	6.04	7.10	13.15
10	印尼	6,045	28	11.91	60	25.53	147	62.55	235	100.00	-3.29	-5.82	-9.10

說明：本表篩選標準為 113 年度獎勵補助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之國家(地區)。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自 112 年度起實施，惟至 114 年 3 月底止調整子措施間共計 3 次，部分子措施調整幅度達五成以上，預算編列前期規劃恐未盡周妥，允宜妥適規劃及覈實編列；另經分析申請參加消費金抽獎活動之來臺自由行旅客及受獎勵補助之來臺旅行團，來臺短天期旅遊比重逐年增加，觀光效益恐逐漸減弱，允宜研謀因應對策，俾增加觀光外匯收入，提升國際競爭力。